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塔山西路10號塔山賓館二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至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塔山西路10號塔山賓館二樓會議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可通過增加數額而被擴大，而該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總裁'))  
蔣太科先生(副總裁)  
李建明先生(副總裁)  
毛萬鈞先生  
姜振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rporation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藝銘女士(顧問)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宋立眾先生  
鄭琳女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8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為「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一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720,000,000股股份。鑑於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

###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待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必要合理的信息，該等信息可令股東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毛萬鈞先生(執行董事)及姜振遠先生(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徐藝銘女士(非

##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毛萬鈞先生(執行董事)及姜振遠先生(執行董事)已知會本公司，由於毛萬鈞先生及姜振遠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其他職責，故彼等並不會膺選連任。

徐藝銘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塔山西路10號塔山賓館二樓會議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二零一一年年報(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有關核數師的報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至股東。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遲少林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定批准)。

### 2. 購回之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720,000,000 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 72,000,000 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及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遲少林先生及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擁有294,283,83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增至約45.4%。該增加其後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會導致遲少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倘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2.68	2.30
五月	2.50	2.11
六月	2.32	1.85
七月	2.52	2.05
八月	2.61	1.46
九月	1.84	1.20
十月	1.44	1.12
十一月	1.48	1.10
十二月	1.25	0.91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17	0.95
二月	1.39	1.08
三月	1.32	0.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90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徐藝銘女士(「徐女士」)，6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顧問。徐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資深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徐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先後擔任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相關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徐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顧問，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擔任本公司顧問起，徐女士憑藉過往在本集團及本行業的經驗持續提供有關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程序的一般意見。

徐女士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25年電子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威海市北洋光學儀器廠生產科長，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間在威海市北洋電器集團附屬公司星地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徐女士為遲少林先生(執行董事)的岳母。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該合約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每年可獲得人民幣36,000元之董事酬金，按月支付，該酬金乃經徐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徐女士的過往表現、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本公司17,126,91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獲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塔山西路10號塔山賓館二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徐藝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0.02美元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而非(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而該等股份：

(i)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i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中之總面值，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最多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此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美元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被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面值，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蔣太科先生(副總裁)  
李建明先生(副總裁)  
毛萬鈞先生  
姜振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藝銘女士(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宋立眾先生  
鄭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rporation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8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附錄一。